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8日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2.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股权登记日

公司股份总数的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50,211,52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

综上，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50,211,52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场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李煌辉

2022年8月8日